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4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4日15:00—2023年11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26	盖世食品	2023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从 9,783.4656 万股变更为 11,740.1587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83.4656 万元增加至 11,740.1587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综上所述，因此需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72）。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74）。

（三）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独立董

事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3-075）。

（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6）。

（五）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相应条款。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7）。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8）。

（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79）。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0）。

（九）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增设 1 名独立董事，现提名徐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十）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艾青松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 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00-11:00, 13: 00-15: 00

(三) 登记地点: 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YING JING; 联系地址: 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 0411-86277777-8026; 邮政编码: 116047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